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布的内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份内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内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公司秘書變更

恒富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謹此公佈，基於鞏玉蘭女士（「鞏女士」）須作其個人發展，由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起辭任本公司之公司秘書職務。

鞏女士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就有關其辭任而須請本公司股東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垂注之事項。董事會接受鞏女士之辭任，並對於鞏女士擔任公司秘書一職作出確認及感謝。董事會決議委任王珏女士（「王女士」）以取代鞏女士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由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起生效。

王女士為本公司之內部法律顧問，她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初加入本集團，並於律師事務所取得有關香港資本市場及企業合規逾十年經驗，及處理有關上市公司事務。於加入本集團前，王女士曾於貝克·麥堅時律師事務所北京辦事處擔任律師助理、於世達國際律師事務所擔任上市項目經理、於凱易律師事務所擔任高級項目經理及於盛信律師事務所擔任高級律師助理，與及於保華嘉泰產業基金\* 擔任合規經理。

\* 僅供識別

王女士於二零零四年七月畢業於浙江寧波之浙江萬裡學院，並取得法律學士學位。彼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於英國諾丁漢大學取得法律碩士學位，主修國際商法。王女士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取得由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司法部頒發的《中國法律職業資格證書》。

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3.28條，王女士合資格擔任本公司之公司秘書。

承董事會命  
恒富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海楓

香港，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布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李海楓先生（主席及行政總裁）、鄧澤霖先生；非執行董事李勝光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邱永耀先生、張振義先生及鄭先智女士。